

原料运输花费多,工地不愿送;制作工艺成本高,产品又不好卖

# 建筑垃圾回收企业尴尬中生存



工人将建筑垃圾加工而成的成品建材从机器上搬下。 本报见习记者 臧振 摄

2013年上半年,淄博首个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已经具有了消纳建筑垃圾、生产新型建材的能力。但是,该项目运行近一年的时间里,却遇到了不小的困难。“原料进不来,产品出不去,这是目前项目运行中所遇到的两个主要困难。”淄博环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曹伟告诉记者。

本报见习记者 臧振 张童

## ◎原料吃不饱◎

### 1个多月才来了一小车

“目前,我们公司一年可消纳约800万吨建筑垃圾,张店、周村、临淄三区一年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我们可以完全消纳,并将其转为新型建材,而且产能还有结余。”环亿公司总经理助理杨建森说,从去年的情况来看,

环亿公司所承接的大型建筑垃圾消纳项目,只有华润渣土清运工程这一项,除此之外,就只有附近地区的一些小项目。“有时一周来一车,有时半个月来一车,最长的一次,1个多月才来了一辆小车。”他说。

### 填埋旧习惯增加回收难度

谈及企业“吃不饱”的原因,环亿公司董事长曹伟说,目前,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以填埋和露天堆放为主,已形成习惯。“人们对于拆迁出的固体废弃物,普遍缺少初步分选意识。钢铁等较为值钱的物件会留下,剩下的‘没

用的’建筑垃圾可能被运到指定的消纳场填埋,也可能被随意抛洒、堆放。很少有人会意识到建筑垃圾也是有再利用价值的。”曹伟说。杨建森也认为,这种习惯的存在,增加了建筑垃圾进入企业再生利用的难度。

### 厂址偏远,工地更愿就近处理

“运输成本高也是制约建筑垃圾进厂的一个重要原因。要进行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首先需要较大的场地去堆放建筑垃圾,因此,我们公司设在了较偏远的郊区。距城区远、运费高,城区一些工地就不愿把建筑垃圾送到公司来,可能就找个地方

就把建筑垃圾处理了。”曹伟说。另据杨建森介绍,舍近取远,将建筑垃圾运到企业进行再生利用,可能需要多花运费,但对于整体利益是有利的。“建筑垃圾进厂资源化,一步到位,避免了建筑垃圾‘二次搬家’的问题,节省了清理建筑垃圾的费用。”他说。

## ◎产品出不去◎

### 产品性能高却缺乏认知度

曹伟介绍,不少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垃圾生产的产品认知度不高。“甚至有人一听说地砖是由建筑垃圾制成的,第一反应就是‘啥?建筑垃圾还能造东西?’”曹伟说,消费者对产品不了解,进而引发了对产品质量

的怀疑。因此,即使产品虽然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但由于认知度低,营销难度太大,很难大量走向市场。“公司产品性能高于国标,而且具有环保耐磨、透气等优点,用来进行建设毫无问题。”杨建森说。

### 工艺繁琐,无价格优势

“为了不影响产品性能,建筑垃圾在转变成再生骨料的过程中,必须经过多道分选工艺,将铁、塑料、木材等杂质除掉,这就增加了再生骨料的工艺成本。而淄博山多,沙石等天然骨

料成本低。再生骨料制成的产品没有太大的价格优势。”杨建森说,消费者当然更倾向于购买天然骨料产品。

据介绍,现阶段,政府采购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去向。



建筑垃圾经各道工序处理后变成再生骨料。

本报见习记者 臧振 摄

## 相关链接

### “吃”进建筑垃圾

### “吐”出新型建材

本报3月9日讯(见习记者 臧振 张童) 淄博环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填补了淄博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方面的空白。该项目的二期工程计划于今年竣工,该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能力将达到300万立方米。”

该公司位于张店区杏园路办事处上湖村,占地120多亩。走进该公司的破碎生产线厂房,记者看到,分类后的建筑垃圾正通过输送带,运往地下的破碎系统。“在地下破碎系统中,建筑垃圾的处理,需要经过破碎、磁选除铁、筛分、风选除轻物质、水洗除泥等一系列工艺。”环亿公司生产车间经理孙学尧介绍,无论是砖瓦碎块,还是大型的钢筋混凝土板,进入地下破碎系统后,只需短短几分钟,就会变成不同粒径的再生骨料。随后,再生骨料将进入压制成型环节,通过国际领先的全自动砌块生产线,不间断地将再生骨料制成各种建材。再经过养护窑一天的养护蒸养后,成品建材就可被运出车间。

## 企业呼声

### 垃圾回收利用

### 亟需政策引导

目前,企业原料进口,产品出口渠道都不畅通。“项目要正常运行,要向前发展,需要企业自身的努力,更需要相关政策的引导和扶持。”淄博环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曹伟说。

据曹伟介绍,对淄博而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还是一个新事物,目前,淄博尚未制定有关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政策文件,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资源化利用等环节上,缺乏统一的指导和规划。“没有统一的管理办法指导,有关部门很难对私拉乱倒、无资质运输建筑垃圾、沿途抛洒漏等现象进行明文处罚。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财政补助、税收减免、信贷、水电价格等各项优惠政策也不好落实。建筑垃圾入厂,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推广也无据可依。”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强制再利用,向资源化企业交售等畅通建筑垃圾进厂渠道的措施,以及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宣传推广,纳入政府绿色采购目录、优先使用等帮助产品走出去的措施,都需要在政府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出台后,再进行落实。”曹伟说。

青岛:

### 颁布全省首部法规

### 支持建筑垃圾再利用

青岛市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这是全省首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规定,拆除工程、新建工程实施单位均应以4元/立方米的标准缴纳建筑废弃物处置费,并将建筑废弃物运送至资源化利用场所。所收取的处置费,全部用于支持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该条例明确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拆除单位应当在建筑废弃物产生前,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预处理方案报市、各城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各城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查,现场勘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将有章可循

淄博首个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即将出台,规范运输中转回收等

本报3月9日讯(见习记者 臧振 张童) 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淄博首部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起草完成,并将于近期出台。“届时,淄博建筑垃圾运输、中转、回填、收纳以及资源化利用将有明文法规的严格管理。”市住建局一名工作人员说。

据该工作人员介绍,办法鼓励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还规定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当交由建筑垃圾固定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办法规定,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

平台,并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平台运行制度。这一平台的建立,将引导建设单位、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企业通过该平台与市建设工程集中交易中心,加强建筑垃圾的交换利用。”市住建局工作人员说,办法的出台,将在很大程度上畅通资源化生产加工企业原料进厂渠道。

该办法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能够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必须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以及建筑设计部门在设计环节要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等。